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 一标段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建湖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**的**水稻重大病 虫害防控药剂采购项目**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15%多杀•茚虫威悬浮剂_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江苏克胜集团股份有限公
<u>司</u> ,从业人员 <u>17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6916.48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62994.09</u> 万
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;
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
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
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
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宏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8日

注: 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。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